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提示性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白云机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白云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54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白云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共计 3,500 万张。

本次发行的白云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 35 亿元的部分则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80%：20%。如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 A 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 A 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3.043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0 元/手转换成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原 A 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004”，配售简称为“白云配债”。原 A 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机构投资者的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下限为 2 万手（2,000 万元），超过 2 万手（2,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 2,800,000 手（28 亿元）。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并准备相关资料。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T 日）15:00 前足额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向主承销商发送申购表等指定文件，应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T 日）17:00 前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33004”，申购简称为“白云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700,000 手（70,0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本次发行的白云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白云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一、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股权登记日（2016 年 2 月 25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份数乘以 3.043 元（即每股配售 3.043 元面值的可转债），再按每 1,000 元转换为 1 手，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原 A 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150,0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3,499,450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8%。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 1,400,000 手（140,000 万元）可转债。

原 A 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004”，配售简称为“白云配债”。网上优先配售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T 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进行。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33004”，申购简称为“白云发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70,000 万元（700,000 手），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账户外，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T 日）9:00~15:00，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

机构投资者的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下限为 2,000 万元（即 2 万手），超过 2,000 万元（即 2 万手）的必须是 100 万元（1,000 手）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为 28 亿元（2,800,000 手）。如超出申购上限，则为无效申购。机构投资者申购并持有白云转债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 15:00 前，将全套申购文件发送至主承销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具体情况如下：

- 邮箱地址：ECM2@chinastock.com.cn
- 邮件标题：**机构投资者全称+白云转债**（请务必遵守此命名规则）

- 《网下申购表》EXCEL 文件下载地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stock.com.cn>
- 全套申购文件包括（请以一封邮件发送）：
 - 1)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下申购表》扫描件
 - 2) 《网下申购表》EXCEL 文件
 - 3)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扫描件
 - 5)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网下申购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
 - 6) 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 确认及查询：邮件收悉以收到邮箱自动回复为准，若在发送邮件 20 分钟内未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请拨打电话 010-66568351、66568353 进行确认
- **已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全套申购文件且获得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各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表》一旦扫描发送至主承销指定电子邮箱，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同时，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将《网下申购表》传真至主承销商处，每一页传真须加盖公司公章，并写明“单位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010-58857175。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T 日）15:00 前足额向主承销商以下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 30%。若投资者以两个及以上产品参与申购，需分产品缴纳定金。每个产品缴纳定金数量应不低于该产品全部申购金额的 30%，未分产品申购或未足额缴纳定金均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定金须一笔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机构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和机构投资者简称，例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某只产品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基金。申购定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需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应确保申购定金于2016年2月26日（T日）17:00前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02000003192235004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100000030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天银大厦B座
开户行联系人：	任熙源
银行查询电话：	010-66410055-2233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自编一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强
电话：020-36063593
传真：020-36063416
联系人：戚耀明、董新玲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351、66568353
传真：010-58857175
邮箱：ECM2@chinastock.com.cn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的盖章页）

发行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的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